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腾讯视频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涛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2023-025）。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我们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预计 1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执业队伍包括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九）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27）。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